



威科先行® · 法律信息库

双周动态精选

2016. 10. 14

尊敬的用户：

您好！

为帮助您及时了解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最近更新，把握法律的前沿资讯，聆听专家详细解读，助力您的法律工作，威科先行特别推出《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双周动态精选》供您参考。

## 【本期导读】

### 专业解读 | Commentary

#### \*专题

[外资企业备案新规对终止劳动合同的影响](#)

[手把手教你申请专利](#)

#### \*专业文章

[\[独家\]各省婚假、产假新政汇总（持续更新中）](#)

[\[首发\]评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首发\]中国将逐年减让多种医疗器械的关税](#)

[\[首发\]个人健康数据保护-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给予中国的启示](#)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与征求意见稿对比](#)

[《网络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与境外企业的关注](#)

[利好——A股上市公司以跨境换股方式进行境外并购获得商务部及证监会审批通过](#)

[深度解析新三板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规则](#)

[挂牌企业如何玩转新三板](#)

#### \*实务指南

[中国税务筹划指南](#)

### **【外资备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根据《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将简化为三步：第一步通过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备案申请材料；第二步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第三步备案人自行选择是否领取备案回执。

《暂行办法》规定对申报事项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而且，备案不作为办理工商、外汇登记等手续的前置条件。

### **【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

2016年9月30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章程指引》中第89条中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改为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

2016年9月30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大会规则》中第36条中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改为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P2P】【网络贷款】关于印发《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10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通知》（银监发[2016]11号）。

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是整治和取缔互联网企业在线上线下违规或超范围开展网贷业务，以网贷名义开展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分类处置标准以《指导意见》和有关监管要求等作为主要依据：一是网贷机构满足信息中介的定性。二是业务符合直接借贷的标准，即个体与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机构实现的直接借贷。三是不得触及业务“红线”，即设立资金池、自融、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大规模线下营销、误导性宣传、虚构借款人及标的、发放贷款、期限拆分、发售银行理财和券商资管等产品、违规债权转让、参与高风险证券市场融资或利用类HOMS等系统从事股票市场场外配资行为、从事股权众筹或实物众筹等。四是落实出借人及借款人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五是信息披露完整、客观、及时，并且具备合规的网络安全设施。

### **【PPP】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

2016年10月10日，国家发改委与住建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提出，我国将率先在部分省份的个别行业中完善费价机制，设置平均行业基准利润率，给民间资本投资明确的市场预期，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具体来说，国家发改委将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从全国遴选2-3个省份，每个省份选择1-2个相关市政行业，开展PPP创新工作，其中就包括设置基准利润率。据了解，基准利润率是具有普遍参照作用的利润率，企业可以以此为参考，估算投资收益，因此基准利润率需具备公认性和客观性。

### **【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2016年9月27日，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6]44号）。

《指引》共8章54条，包括总则，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管理及附则，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外部监管。

### **【股权激励】【所得税】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今日发布《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提出，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税率降低为 20%，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而对于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延长纳税期限，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通知》还提出，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以及持股 1 年以上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均已实行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再递延至转让股票时缴税。而新三板”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且股票变现能力较弱，因此按照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执行。

## **新闻与动态 | News**

### **【药品数据】【征求意见】《药品数据管理规范》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生命周期中相关数据的管理，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日前发布通知，公开征求对《药品数据管理规范》的意见。

规范提出，数据管理应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包括数据的生成（或创建）、采集、记录、处理、审核、报告、存储、备份、销毁等过程。

### **【保险合规】【征求意见】保监会就《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办法》明确保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合规职责，并对公司日常合规管理进行规范，同时明确相应监管措施。

《办法》特别强调保险公司应向保监会申请核准拟任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负责人不得兼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总公司专职合规人员数量不少于本级机构工作人员人数的 3%。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对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支机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 **【信用评级】【征求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就《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2 日。

《暂行办法》明确信用评级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皆实行备案管理；并对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加以规范，其中特别对评级机构的独立性加以细致规定；同时明确了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征求意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通知，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意见稿提出，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可能诱发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游戏规则进行技术改造。应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其接触的游戏或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连续使用游戏的时间和单日累计使用游戏的时间，禁止未成年人在每日的 0:00 至 8:00 期间使用网络游戏服务。

### **【互联网金融】国务院：P2P 不得设立资金池**

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明年3月底前完成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集中整治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等领域。网络借贷平台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股权众筹平台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

《实施方案》要求，区别对待、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对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重点领域进行整治。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

### **【互联网政务】国务院发文推互联网政务**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作出总体部署。

意见提出，优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服务流程，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强制要求到现场办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加快将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切实降低群众办事成本。

### **【降低企业杠杆率】国务院：引导律师事务所增强破产清算服务能力**

10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对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提出了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主要途径。一是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二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三是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四是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五是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六是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七是积极发展股权融资。

《意见》还提出，完善破产清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健全破产管理人制度。探索建立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制度。细化工作流程规则，切实解决破产程序中的违法执行问题。支持法院建立专门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积极支持优化法官配备并加强专业培训。规范和引导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法履职，增强破产清算服务能力。

### **【非法集资】两部门发布提示 防范利用预付消费非法集资**

近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召开。商务部、工商总局发布提示，个别不法分子近段时间以来假借办理预付卡或预付消费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给部分群众造成经济损失，应对此切实增强风险意识。

据介绍，此形式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有：一是通过传单、广告、业务员推广、购卡人员推荐等各种途径公开宣传；二是不以真实消费为目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向购卡人返还购卡资金、预付资金并支付一定利息；三是以购买“预付卡”“购物卡”或“预付消费”等名义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 **专业解读 | Commentary**

### **\*专题**

#### **外资企业备案新规对终止劳动合同的影响**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公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企企业也迎来了“备案时代”，既然普通外资企业提前解散也不再需要审批，那么劳动合同应何时终止？本期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携手外商投资、劳动保障双领域专家，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立圻律师、陈云律师以外资企业备案制为中心，为您详细分析新规对终止劳动合同的影响，以供广大实务人士参考。

#### **手把手教你申请专利**

浩如烟海的国内外专利文献记载了100多年来人类技术进步中接近95%的创新技术，也就是说，世界上大约95%的技术创新都是用专利法进行保护的。专利制度作为市场经济中最为成熟的法律制度在技术成果保护、技术许可贸易以及维权诉讼等方面承担着极重要的角色。在此，威科先行将对专利申请以及审核过程中所涉及的实务内容进行梳理，方便业内使用。

## \*专业文章

### [独家]各省婚假、产假新政汇总（持续更新中）

威科小编为您全面汇总各省婚假、产假新政

### [首发]评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办法》相比《征求意见稿》在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变更登记和告知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本文将就此进行详细分析。

### [首发]中国将逐年减让多种医疗器械的关税

WTO的24个成员国（包括中国）于去年签署了《扩大信息技术产品贸易协定》（“协定”）。根据该《协定》，中国将逐年减让多种医疗器械（如下表所列）的关税，至2019年最终将降为零。9月15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一则通知，该通知规定了第一阶段关税减让的幅度和生效时间。然而，大部分医疗器械产品的减税幅度不足1/4；而少数几种医疗器械的税率甚至毫无改变，原因不明。本文笔者整理了参与关税减让的医疗器械产品列表及本轮减让前后的税率对比。

### [首发]个人健康数据保护-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给予中国的启示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于2016年5月24日生效，并将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出台取代了欧盟1995年的《保护个人享有的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权利以及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的指令》（“数据保护指令”）。不同于《数据保护指令》，《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将直接适用于每个欧盟成员国并对欧盟的数据保护产生更深远的影响。此文重点关注《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中对个人健康数据保护的规定，通过横向比较我国目前在此方面所作的立法努力，以学习欧盟立法的先进之处。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与征求意见稿对比

威科小编为您逐条对比《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网络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与境外企业的关注

今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稿”）发布。作为网络安全领域的基本法，未来发布生效的《网络安全法》将为中国信息通信产业中网络安全体系的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设立监管框架和基本规则，并对该领域的市场准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两个版本的网络安全法草案均引起了社会各界，包括国外产业界的广泛关注。本文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尝试对国外企业关注的若干重点问题予以总结并初步评述。

### 利好——A股上市公司以跨境换股方式进行境外并购获得商务部及证监会审批通过

在首旅酒店跨境换股收购如家酒店于2016年7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终于在2016年9月28日收到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战略投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894号），商务部原则批复同意公司向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境外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境外资产事项。本文通过多个案例，从而分析A股上市公司以跨境换股方式收购境外资产中的法律问题并评析要点。

## **深度解析新三板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对垦丰种业（831888）副总经理范利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起因是范利在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29 日期间，买入垦丰种业股份 9.3 万股，未及时向垦丰种业报备并办理限售，后陆续将买入的股份全部卖出，转让的股份超过了其本年度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违反了新三板股票限售相关规定。本文作者将在本文中对新三板股份限售、解除限售规则及相关办理流程逐一梳理。

## **挂牌企业如何玩转新三板**

2013 年以来，新三板企业挂牌数量已经达到 9000 多家，在审的企业还有 1500 多家。新三板得到了越来越多企业家的青睐，在资本市场上起着不可小觑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新三板企业却出现了两极分化严重的情况，半数以上企业零交易，被冠以僵尸股的别称；而少数企业高估值、高溢价，在新三板市场上如鱼得水。企业究竟应该如何才能在新三板实现鲤鱼跃龙门的华丽转变？本文将通过对点击网络（832571）的解析来探索挂牌企业如何玩转新三板的奥秘。

## **\*实务指南**

### **中国税务筹划指南**

代表性更新内容如下：

[\[¶30-030\]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流程图](#)

[\[¶30-04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流程图](#)

[\[¶30-510\] 登记后续事项](#)

\* \* \* \* \*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Wolters Kluwer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免责声明：（1）具有作者署名的意见不代表“威科中国”的任何立场和观点。（2）署名作者或“威科中国”均不保证其所提供的规范性文件或专家意见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完整性。（3）本精选中的信息无意且并不构成或替代恰当的法律、会计、税务等专业咨询；对完全或部分依赖本精选中的信息或专家意见的内容而作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任一结果，署名作者或“威科中国”均不承担责任。

\* \* \* \* \*